

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81 號

茲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十九條之四 公司股東取得符合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修正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

前項規定，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取得之緩課股票，準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發生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准予適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9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七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十七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